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治欠办发〔2021〕6号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核处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办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涉及我省欠薪线索的接收、查处、反馈、审核等工作，提高平台线索的按时办结率和办理质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职责清单〉〈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若干工作机制〉〈广东省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粤治欠发〔2021〕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行业和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线索督办工作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1号），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治欠办），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核处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处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核处工作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是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治欠办）为推进根治欠薪工作、拓宽农民工维权渠道而专门建立的全国性欠薪问题反映平台，汇集了广大农民工的诉求，是党中央、国务院了解基层民情民意、考察地方政府履职尽责情况和检验根治欠薪实际成效的重要渠道。目前，除直接接收农民工反映的欠薪线索以外，还转接中国政府网、国务院“互联网+督查”、领导信箱等渠道的欠薪线索。各地和各成员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组织协调职能，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局面。

二、压实核处工作责任

平台线索核处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和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分别履行职责。省治欠办负责全省平台线索核处的组织、协调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对口督办、审核本行业领域的平台线索，并处理处罚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督导、审核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和非建设工程项目的平台线索，处理处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处理的线索要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接”的要求办理。属于我省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铁路、民航工程建设的线索，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应予以协助。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线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应积极配合并指导基层做好“两法衔接”。涉及劳动争议等民事诉讼、强制执行的线索，省法院要督促指导地方法院抓紧办结。

各地级以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欠办）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本市平台线索的督导、审核工作，重大欠薪线索上提一级由市本级直接核处。

各县（县级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治欠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平台线索的核处工作，加强对镇街、社区核处工作的指导，将核处责任落到实处，加大“广东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的使用推广力度，引导更多劳动者通过省平台反映问题，全力以赴“去存量、控增量、提质量、防变量”。市、县两级治欠办应指定1-2名线索核处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上传下达、信息发布、线索转办等工作，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明确核处异议处理标准

市、县级接收线索后应及时对登记信息进行初审并抓紧调查，对不应由本地核处的，应及时向上级报请调整。欠薪线索原则上由实际用工所在地核处，经查证的实际用工所在地与反映人登记的实际用工所在地不一致的，由经查证的实际用工所在地核处，但如果反映人登记的实际用工所在地为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平台企业注册地或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由反映人登记的实际用工所在地核处。地区之间因核处职责归属问题产生争议，报请共同上一级进行指定。本地有核处职责但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实际履行或确有理由说明其他地区核处更为适宜的，可报请上一级移送核处。向上一级报请调整或移送，统一由本级线索核处工作联络人进行，报请时间不得超过接收线索后 30 天，上一级接报后应及时调整。对上一级的调整、指定、移送、退回意见，应遵照执行，有异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规范核处程序和结论

平台线索实行县级（具体工作下放到镇街、社区的，由县级负责）核处、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并报送国家的程序。县级接收线索后应按《核处指南》进行核处并填报结论，反馈时要对反映人留言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应，内容要详略得当，不得以极简的概括性语言描述案情及核实处置情况。市级要按照《核处指南》，加强对县级填报核处结论的管理指导，确保基本案情及核实处置情况表述详细、准确、符合逻辑，要对欠薪线索办结材料

严格把关，确保办结反馈信息应填尽填，核处结论定性准确。对不符合办结条件的欠薪线索不予上报结论，及时将欠薪线索退回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县级应按市级整改要求重新进行调查处理，并按期报送核处情况。

五、严格遵守办理时限

按照国治欠办关于平台线索办理时限的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平台线索的办理时限为：平台直接接收的农民工欠薪线索的接收时限为 3 天，市级审核通过时限为 50 天，省级复核通过时限为 60 天；中国政府网、国务院“互联网+督查”、领导信箱等渠道的欠薪线索应于当天接收，市级审核通过时限为 12 天，省级复核通过时限为 15 天。线索的接收、查处、回复、审核等工作均应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因法定流程等原因确实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的，也应在时限内填报阶段性进展情况，完成后及时填报最终处置情况。以上时限均从线索反映或发布之日起算，“天”均为自然日。

六、加强回访抽查和督查督办

具体承办单位应对办理过的线索进行回访，上级要对下级审核通过的线索进行随机抽查，对谎报瞒报的地区及相关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将启动问责程序。省治欠办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各成员单位办理平台线索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敷衍塞责、未按时完成核处工作、信息填报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严重的市，进行书面提醒；对线索核处工作存在重大失误、造成恶劣

影响的市，进行约谈或实地督导；将平台线索办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内容。各地治欠办要落实属地责任，实时掌握本地欠薪线索核处情况，建立调度机制，对线索数量较多的重点地区和行业进行重点管控和督导，对核处工作落后的承办单位进行约谈教育。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下级部门线索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确保本行业领域的欠薪线索得到妥善解决。

上述要求及《核处指南》具体内容将按国治欠办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相关信息通过平台“通知公告信息发送”栏目或“全省欠薪平台工作群”发送。

各地和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治欠办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 毕研鲁、王东，020-83307113，83179915。

附件：广东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核处指南（试行）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0月13日

广东省“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核处指南（试行）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1	立案处理一 经 查存在欠薪，已支 付完毕。	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处理，经 查存在欠薪，并在线索办结前已将全部欠 薪支付完毕。	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 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 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 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 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 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 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 设领域）。经XXXX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 查处，XX公司已于20XX年X月X日将上述 欠薪支付完毕。2021年X月X日，XXX在 接受XXXX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询问时称欠薪 已全部支付完毕。	针对留言问题进行回应，事实逻辑清楚，包 含涉案单位（项目）和反映人劳动关系等基 本信息，准确性是否欠薪，核实处置情况 要与核处结论相吻合，具体承办单位应 向反映人核实是否已支付。 用人单位仅支付部分工资时，如劳资双 方就剩余款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达成一 致，应以序号5“协调等非立案方式处 理，已支付完毕或达成还款协议”作为 核处结论；如未达成一致，需要得到 明确处理结论后方可提交办结。
2	立案处理一 经 查存在欠薪，尚未 支付，准备或已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	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处理后，因 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准 备申请强制执行或已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 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 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 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 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 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 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 设领域）。XX市XX区人社局已于20XX年 X月对XX公司下达行政处理决定，要求该 单位补发上述工资。因该单位逾期未履 行上述行政处理决定，目前该案正在XX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中。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的，说明按法律、法规 规定应申请强制执行的日期。 已申请强制执行的，说明受理法院及受 理日期。 人民法院已裁决强制执行的，说明裁决 日期。 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用人单位无 可执行财产等原因执行不能，应以序 号8“仲裁裁决、司法判决和有关申 请强制执行的“执行难”问题作为核 处结论。 如人民法院裁决不予强制执行，应根 据判决书，重新整理资料后再次申 请。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3	立案处理—经 查存在欠薪，尚未 支付，涉嫌犯罪， 已移送公安机关。	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处理后，因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或限期整改指令）或拒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接收并立案。	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设领域）。XX市XX区人社局已于20XX年X月对XX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理决定（或限期整改指令），要求该单位补发上述工资。欠薪单位XX公司拒绝支付工资，该行为已涉嫌犯罪，XX市XX区人社局已于20XX年X月X日将本案件移交公安机关，XX公安机关已于20XX年X月X日立案。	因被反映单位欠薪后拒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而作为欠薪逃匿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也按此结论提交办结。 案卷移交公安机关后，因缺乏证据等原因公安机关未予立案的，不能按此核处结论提交办结，应继续按序号1或2的指南办理，或在补充证据后再行移送。 如人民法院裁决不予强制执行，应根据裁决结果，重新整理资料后再次申请。
4	立案处理—经 查存在欠薪，尚未 支付，准备或已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 并涉嫌犯罪，已移 送公安机关。	同时符合序号2“立案处理—经查存在欠薪，尚未支付，准备或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和序号3“立案处理—经查存在欠薪，尚未支付，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两种结论的适用情况。	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设领域）。XX市XX区人社局已于20XX年X月对XX公司下达行政处理决定，要求该单位补发上述工资。因该单位逾期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理决定，目前该案正在XX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中。因XX公司欠薪行为已涉嫌犯罪，该案件于20XX年X月X日移交公安机关。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5	协调等非立案方式处理,已支付完毕或达成还款协议。	<p>经查确实存在欠薪,通过协调,用人单位已足额支付工资。</p>	<p>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工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设领域)。经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协调,XX公司已于20XX年X月X日将上述欠薪支付完毕。2021年X月X日,XXX在接受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询问时称欠薪已全部支付完毕。</p>	<p>核实处置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向反映人核实是否已支付。</p> <p>如果经协调,只支付了部分工资,在平台办结反馈信息“解决欠薪人数”及“欠薪金额”中按实际发放工资人数和数额填写;如尚未支付工资,在平台办结反馈信息“解决欠薪人数”及“欠薪金额”中填“0”。</p> <p>违法行为发生或终止时间超过2年的欠薪问题线索,如通过协调已支付工资或达成还款协议,建议以此结论提交办结。</p>
		<p>经查确实存在欠薪,通过协调,用人单位已与反映人达成一致,约定还款日期,并需告知反映人,如用人单位逾期未支付,反映人可再次向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反映或直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p>	<p>经查,XXX反映的欠薪情况属实:XX公司在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期间拖欠线索反映人工工资XXXX元(非工程建设领域)或XX项目建设单位为XX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XX公司,分包单位为XX公司,反映人XXX是XX班组的工人,从XX年XX月到XX年XX月在该项目工作,被拖欠XX元工资(工程建设领域)。经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协调,XX公司与反映人XXX达成一致,于2021年X月X日前将上述欠薪支付完毕。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已告知反映人XXX,如XX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资,可再次向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反映或直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p>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6	应当或者已经通过劳动争议仲裁解决,已告知反映人。	<p>经调查存在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争议等情况,反映人尚未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应当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解决诉求。</p>	<p>经查,用人单位主张因反映人 XXX 在工作期间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应扣发工资 XXX 元;反映人 XXX 认为应足额发放工资,现用人单位与反映人 XXX 就工资的具体数额存在较大争议(或者用人单位与反映人之间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在较大争议等等)。20XX 年 X 月 X 日,XXXX 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向 XXX 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其应通过劳动争议程序处理,反映人表示接受 XXXX 单位(具体承办单位)的解释和告知,同意通过劳动争议程序处理。</p>	<p>具体承办单位应充分调查后,确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争议的,才能按此结论提交办结。同时,要掌握双方争议焦点,在填写核实处置情况时要说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争议的核心内容。</p> <p>反映人明确拒绝劳动争议程序的,不能按此核处结论提交办结,应加强协调处理。既拒绝劳动争议程序又拒绝协调或协调不成功的,可按序号 10 核处结论提交办结。</p>
	反映人已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已立案。	<p>反映人已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已立案。</p>	<p>经查,XXX 已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就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一事向 XX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XX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并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裁决该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工资 XXXX 元)。20XX 年 X 月 X 日,XXXX 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向 XXX 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其应继续通过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p>	<p>应在平台核实处置情况中说明受理仲裁申请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名称及时间。</p> <p>已有仲裁结果,应在核实处置情况中说明。</p>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7	应当或已经提起诉讼的,已告知反映人。	应当提起诉讼指反映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结果,尚未提起诉讼的情况。	经查,XXX已于20XX年X月X日就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一事向XX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XX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XX年X月X日下达仲裁裁决书,裁决认定该单位不存在拖欠XXX工资行为/XX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案号:……)。XXX对仲裁决定不服。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向XXX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其诉求应通过诉讼程序办理。	对于反映人既可以通过行政程序又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其诉求的情况(如反映人持有用人单位欠条,但尚未提起诉讼),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不得以“符合人民法院立案条件”为由,要求反映人必须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
		反映人已经提起诉讼的,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做出判决,以此核处结论提交。	经查,XXX已于20XX年X月X日就XX公司拖欠工资一事向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XX人民法院于20XX年X月X日下达判决该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工资XXXX元)。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向XXX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告知其应继续通过诉讼程序办理。	诉讼后已有判决结果,应在核实处置情况说明。
8	仲裁裁决、司法判决和有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难”问题。	人民法院已对仲裁裁决、司法判决进行强制执行,但因用人单位无可执行财产等原因执行不能,反映人尚未收到工资。	经查,XXX已于20XX年X月X日就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一事向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XX人民法院于20XX年X月X日判决该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工资XXXX元,并于20XX年X月X日裁决强制执行,但因用人单位无财产执行不能。	在核实处置情况中注明执行裁定书文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决定书文号。
9	经查不存在欠薪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确有充分证据证明用人单位不存在欠薪问题。	经查,未发现XX公司存在拖欠XXX工资问题。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告知反映人上述调查情况,反映人接受告知。	如反映人不认可调查结论,应告知其救济途径。
		反映人反映问题时存在欠薪,但用人单位在承办单位接到本线索前已补发工资。	在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开始调查本线索前,XX公司已于20XX年X月X日通过银行转账(或微信、现金等)形式足额支付反映人XXX全部工资。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10	无效线索。	<p>反映人提供的信息无法锁定具体的用人单位或工程建设项目。</p>	<p>经多次向反映人了解情况，反映人不能提供可以锁定具体用人单位或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导致调查协调无法开展。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告知反映人可在掌握具体用人单位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后另行反映，反映人接受告知。</p>	<p>选择核处结论为“无效线索”应格外慎重，必须符合相应的适用情况，必须做好对反映人的沟通解释工作，沟通情况应在“核实处置情况”中体现。</p>
		<p>通过各种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反映人和被反映单位，导致调查工作无法开展。包括反映人电话无法接通、被反映单位的用工所在地和注册地均无人值守、被反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无法联系等具体情形。</p>	<p>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经X次拨打反映人和被反映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状态，且经工作人员X次实地走访，被反映单位的用工所在地和注册地均无人值守，无法开展调查协调工作。现有材料无法证明欠薪问题。</p>	<p>选择核处结论为“无效线索”应格外慎重，必须符合相应的适用情况。反映人和被反映单位的电话都要多次拨打，原则上分别不少于5次，拨打电话时间跨度应在三天以上。</p> <p>既要拨打电话也要上门实地核查，不得未经上门实地核查，仅以电话无法接通为由，认定为无效线索。</p>
		<p>反映人登记的用工所在地错误，并已指导反映人重新填写欠薪线索信息。</p>	<p>反映人登记的实际用工所在地错误，其反映的欠薪行为发生地为XX省XX市XX县。在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的指导下，反映人已重新填写欠薪线索信息。</p>	<p>反映人不愿重新填写欠薪线索信息的，应及时报请上一级调整。</p>
		<p>反映的情况属于完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p>	<p>经查，反映人XXX反映的问题是XX公司拖欠XX公司款项XX元，或XX个人（非个体工商户和包工头）拖欠XX个人款项XX元，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告知反映人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利，反映人接受告知。</p>	<p>选择核处结论为“无效线索”应格外慎重，必须符合相应的适用情况。属于非完全平等的新型用工关系，如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包工头与工人等，不适宜以此结论核处。</p>
		<p>被反映单位已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且不属于分立、合并、被上级单位撤销等有权利义务承接者的情形。</p>	<p>XX公司已于20XX年X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且不属于分立、合并、被上级单位撤销等有权利义务承接者的情形。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告知反映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利，反映人接受告知。</p>	<p>选择核处结论为“无效线索”应格外慎重，必须符合相应的适用情况。如被反映单位仅是关闭停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尚未注销，或虽已注销但有权利义务承接者，则不能按此结论提交办结。</p>

序号	核处结论选项	适用情况	核实处置情况填写范例	核处过程注意事项
10	无效线索。	<p>反映人本人明确放弃反映问题或要求撤案。</p>	<p>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电话联系反映人，反映人表示自行与企业协商解决，不需要政府部门介入处理，要求撤案。</p>	<p>如涉及政府或国企项目的欠薪线索，应继续调查，取得明确结论。</p> <p>反映人放弃反映后，又重新请求政府部门处理的，应重新开展调查。</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通过充分调查无法认定是否存在欠薪问题，当事人拒绝协调或协调不成功，当事人拒绝劳动争议程序，核处期限即将届满。</p>	<p>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通过充分调查（必须详细列举调查措施），无法认定是否存在欠薪问题，反映人（或被反映单位）拒绝协调和通过劳动争议程序处理（必须详细说明沟通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调处工作。20XX年X月X日，XXXX单位（具体承办单位）告知反映人按无效线索处理。</p>	<p>选择核处结论为“无效线索”应格外慎重，必须同时满足适用情况的4项条件，同时做好对反映人的沟通解释工作。</p> <p>上级审核时，对未详细列举调查措施、未详细说明沟通情况、不能充分证明尽到调查沟通责任的，一律退回。</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